东北农业大学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

水利院发[2019]08 号文件

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印章使用管理办法

为了进一步加强我院行政印章的管理,明确印章的使用权限,使印章的使用 趋于规范化。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学校的相关会议精神,结合学院实际情况,特 制定本办法。

学院各系(中心)、室、办或个人需要加盖学院印章者,均需按规定填写《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用印审批表》(**附件**),审批签字后方可办理使用。

本规定所指印章,包括"东北农业大学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"印章(简称"学院行政印章")和学院院长、副院长个人姓名印章(简称"院长印章")

一、"学院行政印章"的批准权限和使用程序

(一) 批准权限

1、公文类

- (1) 学院行政文件、请示、报告、决定、通知等必须经院领导批准签字, 方可加盖公章,并留底存档;
- (2) 各类协议书、合同书、意向书、科研项目申报书、各类报表等须按学院要求填写相关表格并经主管院领导批准,方可加盖公章;
- (3)本科生、博硕士研究生的成绩证明,必须由教务科审核签字并经主管院领导批准,方可加盖印章;
- (4) 其他对外证明,包括论文发表证明、邮寄各种材料证明、设备签收证明等均须课题负责人签字,主管领导批准,方可加盖印章;
- (5) 学生对外联系、对外宣传、外出活动等证明必须由所在年级辅导员签字,报学院主管领导批准,方可加盖公章。

2、荣誉证书类

奖状、荣誉证书类主要包括以学院名义颁发的各类奖状、奖励证书、荣誉证书等,需加盖学院印章者,必须经主管领导批准签字,方可加盖印章。

3、介绍信类

(1) 对外实验数据证明、鉴定结果、各类论文评阅表须加盖学院印章者,

必须按程序经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后方可盖印章:

- (2) 学院教职工因公外出须出具介绍信等身份证明,须经主管领导批准, 方可加盖公章:
- (3) 学院教职工出国证明、边防证明等须填写相应的申请表,经学院院长或书记签字后,方可加盖学院公章。

4、报帐类

教职工使用学院经费报帐所需文件类盖章需经主管院长签字;使用课题经费 报账课题负责人签字、主管院长签字方可加盖学院公章。

5、学生用印章

- (1) 学院团委印章,由学生办公室审批使用;
- (2) 学生开具的各类证明(学院可证明范围内),需辅导员核实情况签字, 并经学生工作负责人签字后,方可加盖公章。

6、不得用印的几种情况

- (1) 涉及个人财产、经济、法律纠纷等方面的材料;
- (2) 未经院领导签发批准的材料:
- (3) 非本院教职工或与本院工作、业务无关的材料:
- (4) 空白材料:
- (5) 印件内容有误或批准权限不符材料。

(二) 用印程序

所有用印必须进行审批、登记,详细注明用印文件名、用印事由、审批人、 经手人、用印人、所使用的印章名和用印个数等事项。

二、"院长印章"使用、管理

- 1、由于公务使用"院长印章",除学院院长、副院长已经授权或签署的文件外,须经本人同意后方可用章;
 - 2、使用"院长印章"的批准、登记手续同"学院行政印章"。

三、印章的管理

- (一) 坚持"专人管理、审批签发、依章使用"的原则;
- (二)印章管理员要有高度的责任感,坚持原则,作风严谨,确保印章的安全使用;

- (三)印章不得随意交他人代为使用或携带外出办理公务。因特殊情况印章 需外借办理公务时,应由部门负责人审批,原则上由印章管理员亲自携印外出使 用:
- (四)印章管理员因病、事假需交他人代为管理使用时,应妥善做好印章的 交接手续,包括交接日期、使用登记等。印章管理人员变更的,需及时报备;
- (五)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,存放印章的箱柜要随手加锁,以防丢失或酿成其他事故。

四、印章管理的责任

在印章使用过程中,因违反本管理办法的规定而出现事故的,将追究印章管理员和相关负责人的责任。凡因非法、越权使用印章给学院造成法律纠纷、经济损失和声誉毁损的,学院将视其情节对负责的主管人员追究责任。

以上规定没有涉及到的其他情况需要加盖学院印章者,必须经院领导批准后方可办理。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,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附件 1: 《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行政印章使用审批表》

附件 2: 《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院长印章使用审批表》



发送: 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全体党政领导; 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全体教职工。

第 号

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行政印章使用审批表

用印部门		经办人			
用印事由					
用行政印次数		用党委印次数			
用印部门意见	负责人签字(盖章):		年	月	日
主管领导意见	签 字:		年	月	Н
备 注					

用印部门: 指办理者所在系、中心、室、办或者学生所在班级

第 号

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院长印章使用审批表

用印部门		经办人			
用印事由					
用院长印次数		用行政印次数			
用印部门 意 见	负责人签字(盖章):		年	月	日
主管领导 意 见	签 字:		年	月	B
备 注					

用印部门: 指办理者所在系、中心、室、办或者学生所在班级